

語言論集

YUYAN LUNJI

第二輯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语言论集》编辑组编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语 言 论 集

第 二 辑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语 言 论 集》编辑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书名题字：黄苗子

语 言 论 集

第二辑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语言论集》编辑组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便门大街34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9.5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240,000 册数：1—8,600

统一书号：9011·86 定价：1.50元

目 录

代词性质浅议·····	周生亚(1)
构词频率与选取常用字·····	傅兴岭 陶 沙(17)
“在X下”结构及其它·····	常纯民(26)
合成词中的双音离合动词·····	金锡谟(42)
谈谈关联副词“又”·····	吴志霄(57)
“一片”的虚指义·····	赵静贞(63)
宋元时期“了”字的用法,兼谈“了”字的 虚化过程·····	潘维桂 杨天戈(71)
王力《古代汉语》(修订本)中几个句式和 复合虚词问题的商榷·····	楚永安(91)
《庄子·秋水》中的“旋”字·····	张世华(104)
试论“支那”一词的来源及本义·····	池曦朝(106)
王梵志白话诗的用韵·····	刘丽川(122)
说“打”·····	胡明扬(154)
墨家和荀况的语言学说·····	王松茂(203)
我国古代研究音韵的生理和物理特性的历史 成就·····	郭锦梓(223)
快速富里叶变换在语音特性研究中的应用·····	鲍怀翘(244)
《普通语言学基础》(摘译)·····	何秋和 殷国光 钱学烈译(260)
资料 国内语文刊物简介·····	杜京生(287)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No. 2, 1984

Contents

- Remarks on the nature of Pro-words Zhou Sheng-ya (1)
Word-building capacity and the selection of high-frequency
Chinese characters Fu Xing-ling and Tao Sha (17)
The construction *zai X xia*, etc. Chang Chun-min (26)
Separable verbs Jin Xi-mo (42)
Remarks on the correlative adverb *you* “又”
Wu Zhi-xiao (57)
Transferred senses of *yipian* “一片” Zhao Jing-zhen (63)
On the use of *liao* “了” during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and its grammaticalization
Pan Wei-gui and Yang Tian-ge (71)
Remarks on some sentence patterns and compound function-
words in the textbook *Ancient Chinese*, ed.
by prof. Wang Li Chu Yong-an (91)
The meaning of *Xuan* “旋” in the article *Qiushui*, in
Zhuangzi Zhang Shi-hua (104)
On the origin and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word
Cina “支那” Chi Xi-zhao (106)
Phonology of the vernacular poems by
Wang Fan-zhi Liu Li-chuan (122)

- On *da*“打”, a sample ent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Hu Ming-yang (154)
- Remarks on language in works by the Mo school and
Xun Kuang Wang Song-mao (203)
-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physiological and acoustic
features in phonology by ancient Chinese scholars
Guo Jin-fu (223)
- Application of FFT in the studies of phonetic features
Bao Huai-qiao (244)
- Selected translations from *Elements of General Linguistics*
by Kasevich
He Qiu-he, Yin Guo-kuang and Qian Xue-lie (260)
- Miscellaneous: Periodicals and publications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in China Du Jing-sheng (287)

代词性质浅议

周生亚

一

一提起“代词”这个名称，一般人总以为它的性质或者说作用是代替。其实，依我看，这是很值得研究的。

我国语言学界对代词性质的认识，大体是三种意见：一是代替说，二是指示说，三是指代说。

1.1 代替说是个传统的说法，至今仍占优势。代替说几乎贯穿《马氏文通》问世以来的一切语法著作之中。在老一代的语言学家中，如陈承泽、章士钊、杨树达和刘复等人都是主张此说的。如陈承泽说：“字之可代名字之用者”叫“代名字”。〔1〕章士钊说：“代名字者，与名词相代为用之词也。”〔2〕杨树达先生在《高等国文法》里虽然没有明确地给代词下什么定义，但从他对代词分类的处理上仍可看出他的观点是主张代替说的。〔3〕刘复说：“‘代词’的主要作用，在于代替名词，以求行文之简洁……”。〔4〕在当代语言学家中也有主张此说者，如王力先生等等。王先生说：“凡词能代替实词者叫代词。”（重号原有——笔者）〔5〕

1.2 在我国语言学家中明确持有指示说的不太多。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拿邢公畹先生的意见作为代表。邢先生在《〈论语〉中的对待指别词》一文中说：“本文所要讨论的‘指别词’，就是

普通称为‘代名词’一名目中所包含的那些语词”，“我们在这里不称代名词而称指别词，是觉得它们指示范围和别择事物的功能比起它们代替的功能来似乎还要大。”〔6〕在国外，也有持这种观点的。如莫斯科大学编的《现代俄语形态学》一书说：“代词是一种指示词，……代词的特征是表示概念——事物的意义（он，некто），概念——性质的意义与概念——数量的意义（такой，тот，Мой，столько）。”〔7〕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金丸邦三写的《中文初步》大概也是持有这种观点的。因为该书后面的《品词一览表》中，作者把代词同时也称为“指示词”的。〔8〕

1.3 持有指代说的有张志公先生等。张先生首先提出“指代词”这个术语。张先生认为“指代词”在句中的作用就在于“代替或区指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9〕北京大学中文系六二年编的《现代汉语》也持有这种说法。该书说：“代词是能够替代或指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的词。”〔10〕持有这种说法的人无疑是认为代词具有两种作用，一是称代作用，二是指别作用。因此，最近吕叔湘先生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一书中主张把“代词”这个名称“改为指代词”较好。〔11〕从语法史上说，马建忠似乎徬徨于代替和指示两说之间，但实际上马氏还是主张代替说的。如马建忠说：“事物有不在当前者，不必名也，以‘尔’‘我’‘彼’‘此’诸字指之。其不在当前而其名称已称之于前者，以后可以‘其’‘之’‘是’‘此’诸字指之，以免重复。”又说：“……‘吾’‘女’‘我’‘尔’‘彼’‘夫’‘是’诸字，皆代当前所称名之人也。”又如他在“为此诗者，其知道乎”一句下注云：“‘此’字指前鷗鷖之诗。故‘之’‘是’‘此’诸字以指前文，前文可不必重言，盖有所以代之矣，故曰代字。”〔12〕

在上述三说之中，我认为指示说是正确的。指代说是调和代

替说和指示说的产物。要正确认识代词的性质，分析、评价代替说是个关键问题。下面，我就针对这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粗浅认识。

二

上面说过，从汉语语法学史上看，自《马氏文通》问世到现在，代替说是十分流行的。代替说之所以这样流行，自然有其种种原因。但我想其中主要原因恐怕有两条：一是认识上的原因。大家知道，我国早期的语法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借鉴于外国的语法研究的。这种情况也必然要反映在对代词性质的认识上。

“代词”这个术语，在早期的语法书里常常叫做“代名字”或“代名词”。（马建忠叫“代字”，这可能是出于修辞上的考虑。因为《马氏文通》中其余词类的名称一律是双音节词：名字、动字、静字、状字、连字、助字、叹字等等）“代名字”或“代名词”就是pronouns的译名。词根pro-，就是“代替”的意思。二是语言上的原因。所谓语言上的原因，就是指代词和与其相应的一些词类在语法上也确有某些共同的特点。不看到这个特点也是不客观的。四十年代以后的一些语法著作之所以常常坚持代替说，这同第二条原因有很大关系。但是，尽管如此，我认为代替说仍然是站不住脚的。

2.1 从意义上说，代替说首先在代词的三个组成部分——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的意义理解上遇到了很大困难。

第一，代词在句子里并非总要有“先词”的，如第一和第二人称代词就是这样。既然没有“先词”，那代替什么呢？在人们交际中，如果硬要把第一、第二人称代词理解为是“代替”相应的称谓名词，那显然是可笑的。如：

(1) 子曰：“弗如也，吾与女弗如也。”

(《论语·公冶长》)

(2) 子谓颜渊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藏，唯我与尔有是夫。”

(《论语·述而》)

(3) 本互助组的任老四曾经感激地对他说：“生宝！你这回领着大伙试办成功了，可就把俺一亩地变成二亩啦！

说句心里话，我和你四婶念你一辈子好。”(柳青)

可以设想，如果(1)句中的“吾”与“女”换成“丘”和“赐”，(2)句中的“我”与“尔”换成“丘”和“回”，(3)句中的“我”与“你”换成“任老四”和“生宝”，那是说不通的。又比如，在判断句中，“我是张三”，“你是李四”这类句子，“我”和“你”根本不是代替“张三”和“李四”的。这两句话如果说成“张三是张三”，“李四是李四”，那意思就完全变了。由此可见，第一和第二人称代词根本不是代替相应的称谓名词的。其实，对此早就有人提出疑问。如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在批评斯威特(Sweet)在 *New English Grammar* 一书第196节里给代词下的定义的时候，就说过：“如果说，‘我看见您’是用来代替‘奥托·叶斯柏森看见梅丽·柏兰’，这对缺乏成见的人来说，一定是感到很奇怪的。”[13]

第二，汉语人称代词与称谓名词在句中可以构成同位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认为它们之间也是替代关系，这同样是说不通的。如：

(4) 嗟尔君子，无恒安处。(《诗经·小雅·小明》)

(5)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黷雠于中国，斂怨以为德。”(《诗经·大雅·荡》)

(6) 农救会的人到村里，不跟农民谈话，难道跟你村长去谈？

(赵树理)

(7) 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

(《左传·僖公九年》)

(8) 夫差，而忘越王之杀而父乎？

(《左传·定公十四年》)

(9) 孔乙己，你又偷了东西了。 (鲁迅)

(4) — (9) 句，体现了两个类型：一类是代词在前，名词在后，如 (4) — (6) 句；一类是名词在前，代词在后，如 (7) — (9) 句。这两种类型，不论是代词和名词或名词和代词，其关系都不是代替。代替成分和被代成分，并列地放在一起，这是很难想象的。第一类，与其说代词是“代替”名词的，还倒不如说名词是说明代词的词义内容的。第二类，名词后的代词起着复指作用。复指本身就是强调。强调的意义在于指别。叶斯柏森说：“如果把‘我，奥托·叶斯柏森现在宣称……’一句中的‘我’仅仅当成名词的代替者 (заменитель)，也可以说，那是荒谬绝伦的。” [14]

第三，说到疑问代词，问题就更大了。大家知道，凡是疑问的对象，总是人们心目中不了解或不太清楚的东西。既然如此，那又怎么去代替呢？我们说甲代乙，那甲乙都必须是确定的，已知的，否则就谈不到代替。有人说：“至于‘谁’‘什么’这类代词，本身就不表示具体的事物，似乎是无所代的。其实它是有所代的。它所代的，就是答话者所要回答的东西，就是它所代替的具体内容。” [15] 我总觉得这种解释多少有些勉强。叶斯柏森说：“我们不会怀疑‘谁也(不)’和疑问代词‘谁’是代词，但是它们到底代替什么样的名词就不是那么轻易地确定下来了。” [16] 我想，这话不是毫无道理的。

第四，在现代汉语里，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都有一种虚指或任指的活用现象。虚指或任指就是无定。既然无定，就更谈不到什么代替了。如：

(10) 既有问题，你总得赞成一方面，反对另一方面，你就

得把问题提出来。

(毛泽东)

(11) 大伙你一言我一语的，说得他抬不起头来。

(12) 你也要去，他也要去，到底让谁去？

(13) 我们一定要把问题搞他个水落石出。

(14) 王老汉进了县城，觉得一切都很新鲜，看看这，瞧瞧那，连连对田书记说：“变化太大了！”

(15) 谁都知道，朝鲜战场是艰苦些。(巍巍)

(16) 大家见他_不走，谁也不开口。(赵树理)

(17) 谁爱去谁去，反正我不去。

(18) 他这个人很怪，见到什么要什么。

2.2 从用法上说，代词虽然和与其相关的词类有着某些相同的语法特点，但更为重要的，我们还应看到它们彼此之间还存在不同的一面。张静先生说：“代词所代的不是某一类词，而是好几类词以及由它们构成的各种词组，因此它没有一个共同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特点，而是代替什么词就有什么词的特点。”〔17〕其实，这种看法马建忠早就说过：“……夫凡代者必与所代者同其体用耳。故代字者，不变之名也，用与名用。”〔18〕但是，我们不能不指出：这种提法无论是就古代汉语而言，还是就现代汉语来说，都是难以通过的。比如说，上古汉语里“朕”、“余”（予）、“女”（汝）、“乃”、“吾”、“我”、“其”、“之”、“夫”、“彼”、“谁”、“孰”、“何”、“曷”等代词都是可以同名词发生关系的。如果用代替说的观点来看，这些代词同其相应的名词应当说是“同其体用”的。但事实并非如此。名词可以做主语、宾语、定语等等，但是“朕”很少做主语和宾语，“余”（予）很少做定语，“女”（汝）很少做定语，“乃”很少做主语，不能做宾语，“吾”很少做宾语，“其”不能做宾语，“之”不能做主语，“夫”不能做宾语，“孰”也不能做宾语，“何”很少做主语，“曷”不能做主语和宾语，只

能做状语和定语。在上古汉语里，我们很难找到人称代词接受其他语言成分修饰的例子，但名词却不受这个限制，如说大德，小国，三子，四牡，是心，彼人，夏礼，邻国，悬鹑，死麋，郑子产，吴季札，城北徐公，河南乐羊子等等。如果就现代汉语而言，人称代词和名词比较，最大的特点是人称代词不受数量词的修饰。如果我们把代词再与相应的动词、形容词、数量词作番比较，也会找出许多不同的语法特点，这里就略而不谈了。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语言事实是我们不能忽略的，那就是代词不仅同词发生关系，而且还可以同大于词的语言单位——词组、句子、句群发生关系。这一点是古今汉语所共有的。如：

(19)子曰：“由，海女知之乎，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论语·为政》）

(20)第六联队的一部分奉命开到总司令部（公安局旧址）附近，重新编好了队伍，领到了很多缴获的武器、弹药，部队全部武装起来了。这时它已变成为一支颇有战斗力的部队了。（徐向前）

十分清楚，“夫凡代者必与所代者同其体用耳”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三

代词之所以成为独立的词类，就是由于它的“代替”作用，这是代替说立论的最主要的根据。换句话说，代替说认为“代替”是代词的本质特征。对此，本文在上面已经作了驳议。那么到底什么是代词的性质呢？我认为代词的性质或者说它的本质属性就是指示或叫指别。换句话说，代词最基本的作用是指示或指别，而不是称代。苏联语言学家 P.A. 布达可夫说：“代词是一种

很特殊的词类。代词是指的那样一些词汇——语法词群（лексико—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группы слов），它们只指出人、物及其特征而不加以称呼。……因此，代词具有非常抽象的性质。”〔19〕这个解释无疑是正确的。吕叔湘先生最近指出：

“……因为指别是这类词不同于他类词的主要特征，至于称代，反而不是这类词独有的功能，数量词组合也可以代替名词，的字短语也可以代替名词。”〔20〕吕先生的话，是很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说到这里，我们也就不难发现“代词”这个名称实在有些不妥，应当把它改为“指示词”或“指别词”。吕先生主张把“代词”改称“指代词”，这无疑是觉得代词还有部分的称代功能。既然认为“指别是这类词不同于他类词的主要特征”，那就应当抓住本质，把代词叫做“指示词”或“指别词”。不过话又说回来，既然“代词”这个名称现在已经叫开了，也不妨就叫下去，只要知道它的性质是指示或指别而不是代替，也是可以的。

3.1 指示和代替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也是两种不同的句法功能。指示的实质在于区别，代替的实质在于互换，两者的着重点显然是不一致的。比如说，就汉语而言，且不要说代词和相应的名词等不能互代，就是在代词内部（如上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余”〔予〕、“朕”、“吾”和“我”之间，第二人称代词“女”〔汝〕、“乃”、“尔”和“若”之间；指示代词“此”、“是”、“斯”和“兹”，“其”和“之”，“夫”和“彼”之间；疑问代词“谁”和“孰”，“何”、“曷”、“奚”和“胡”，“恶”、“安”和“焉”之间）也不是全能互代的。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会知道，所谓人称代词，实际就是人物指别词；所谓指示代词，实际就是事物指别词。而所谓的疑问代词，无非就是人物指别词和事物指别词的疑问指称而已。

3.2 代词的这种指示性质，还可以从一些语言中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的关系中得到证实。有的语言学家认为许多语言的指

指示代词的三分系统同人称代词的三分系统是相互对应的：近指指示代词——第一人称代词，中指指示代词——第二人称代词，远指指示代词——第三人称代词。^{〔21〕}汉语是不是这种情况？也是也不是。就上古汉语而论，第一人称代词同指示代词没有任何关系，这一点是肯定的。但从汉语语法史角度看，第二和第三人称代词却同指示代词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比如说，“若”和“尔”在上古汉语里既是人称代词，又是指示代词。当作为指示代词用的时候，王力先生说，“若”字以用于近指为常，“尔”字以用于远指为常。^{〔22〕}至于说到第三人称代词，那就更能反映出汉语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的密切关系了。在上古汉语里，我个人认为是没有第三人称代词的。当然，我这里指的是没有第三人称代词的语言形式，而不是说当时人们头脑中缺少第三人称这一逻辑概念。因为逻辑同语言毕竟是两回事。郭锡良先生曾对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起源和发展进行过比较深入的研究。他说：“全面考察先秦的古籍，‘之’‘其’‘厥’等字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第三人称代词的性质，但没有一个能作主语的。这是因为它们都是从指示代词向第三人称代词转化，都还没有摆脱原来词性的束缚；因此，严格说来，先秦还没有真正的第三人称代词。”^{〔23〕}我看这个结论是可以接受的。上古汉语的指示代词是可以三分的。我的想法是“此”、“是”、“斯”、“之”、“兹”可归入近指指示代词；“其”、“厥”可归入中指指示代词；“夫”、“彼”可归入远指指示代词。关于这一点，我们从日文中也可得到一些启示。日文的指示代词，近称のこれ，写成汉字是“此”或“是”、“之”；中称のそれ，写成汉字是“其”；远称のあれ，写成汉字是“彼”（值得注意的是日文的“彼”，同时又是第三人称代词，相当于汉语的“他”，读作かれ）。在上古汉语里，同第三人称这一逻辑概念发生关系的指示代词主要是“其”、“之”、“彼”。“彼”的指示性质极强，很少用来指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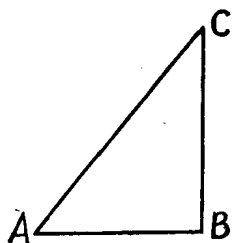
“之”既可指人，也可指事指物，兼而有之。“其”字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其语法功能较之先秦时已大大扩大，可以做主语和宾语，是大有发展为第三人称代词的趋势的。但后来，在北方话里，反倒为产生于唐代的第三人称代词“他”字所代替。中古时期新产生的第三人称代词还有两个，一是“渠”一是“伊”。据吕叔湘先生说“渠”始见于《三国志·吴志·赵达传》，并认为“渠”“大概就是‘其’的变式”。〔24〕这种推测是有一定根据的。因为“其”和“渠”两字语音相近：“其”，渠之切，“渠”，强鱼切，两字同属“群”母，一个是“之”韵，一个是“鱼”韵。“渠”很可能就是“其”的方言变体，因为至今有的方言仍是把“渠”作为第三人称代词来使用的。说到“伊”，情况复杂一些。因为上古时代早就有“伊”，只不过是作为指示代词来应用而已。总之，除去“渠”字，不论是“其”，还是“他”、“伊”，在上古时代都是指示代词。这就充分说明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的历史关系，说明人称代词本来就具有一种指示作用。

如果我们从词类产生的历史来看，即以第一和第二人称代词的作用而论，它们当初也未必就是为了“代替”什么词才产生的，也许“我”、“你”在最原始的语言里就是作为区分彼此的关系而产生的一种称谓而已。苏联语言学家Э·Б·阿卡扬说：“对人们来说，‘我’这个概念，就一方面来说，是产生在人们开始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的时候，就另一方面来说，也是产生在开始把人们本身加以区别的时候。换句话说，代词是人类从动物界分化出来并且能识别物体距离远近的程度的时候开始的。可以设想，在人类社会存在的最原始时期，‘我’‘你’等等并不是作为个别词类而只是作为人们本身（讲话者和听话者）用来命名的词而出现的。”这话也是有一定道理的。

3.3 了解代词的性质，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代词的特点。总的来看，汉语代词大概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从意义上说，代词具有极大的抽象性和概括性。这个特点是和代词的性质直接相关的。代词既然是以抽象的指示为手段，而不是以确定的称呼来反映（或叫“指别”）客观的人、事物、动作、性质、状态和数量，那它必然是抽象的、概括的。全世界四十多亿人口，任何一个人都是“我”、“你”、“他”（“她”）。对于这一点，列宁讲得很好。他说：“这是谁？是我，一切人都是我。感性的东西？这是一般的东西等等，等等。‘这个’？不论什么都是‘这个’。”（重号原有——笔者）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代词的内容也总是确定的。因此，代词的抽象性和概括性不足以说明代词是表象的，而不是表概念的。实词都是表概念的。代词应归入实词。

第二，从反映客观的方式上看，代词又不同于其他实词。一般的实词总是直接反映客观的，而代词则不然。请先看下图：



假定：

A = 代词；

B = 具体语言环境中的其他语言成分；

C = 客观对象（包括人、事物、动作、性质、状态、数量等等）。

代词中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A有时可以直接指别C的，不需要任何附加条件。比如说：“瞧你这个德行”（甲乙互不认识，甲指责乙）、“看他那个样儿”（甲乙和丙互不认识，甲乙议论丙）、“谁去都行”、“这是什么”一类句子中的“你”、“他”、“谁”、“这”都很难认为是代替什么。实际上，这些词都是直接指别C的。另一种情况是A也常常通过B来间接地指别C。而这个B可以是词，也可以是词组、句子、句群等等。如果看